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16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學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金芳成衣工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媗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,0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

==========強制換頁==========

附件：

（一）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HN00000000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4年07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8,050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（二）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（三）相關欠費子號： HN00000000。